

1. 幼教學程 16 學分：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(至少 2 科 4 學分)、  
 二教育基礎課程(至少 2 科 4 學分)、  
 三教育方法課程(至少 2 科 4 學分)、  
 四教育實習課程(必修 4 學分、須先修畢幼兒園教保實習 I、II)。
2. 幼教系學生畢業應修學分表：

身份別	畢業 總學分數	校必修	系必修	系選修	自由 學分	幼教學程	說明
幼教系 師資生	144	校 28	系必 12	39	15	16	
幼教系 非師資生	128	校 28	教保 34			0	